

周庆兰:

## 公益诉讼检察官的“幸福密码”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陆吟秋

“每当看到天更蓝、水更绿，我们的衣食住行愈发安全无忧时，我心中便升腾起满满的成就感。或许，这就是身为公益诉讼检察官独有的幸福。”近日，江苏省海安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副主任周庆兰在该院“青蓝结对·共话成长”活动中，和同事分享自己从事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感悟。

2021年6月，周庆兰从海安市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转到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从初来乍到的茫然无措，到不断摸索着积累经验，再到如今的从容笃定，4年来，她主办了公益诉讼检察案件160多件，其中2件入选最高检公益诉讼“千案展示”案例，1件被生态环境部评为典型案例，4件被江苏省检察院、省生态环境厅联合评为典型案例。

助力盘活闲置低效用地1000余亩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公益诉讼实践案件，长期以来都是公益诉讼检察实践中的“硬骨头”。2021年6月，周庆兰刚转岗不久，就遇到了一起涉闲置土地行政公益诉讼案。

2010年11月，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获得一宗面积约250亩的国有建设用地。该公司使用其中一部分土地建成一期24幢商铺楼，剩余土地再未开工建设。不同于以往的整宗土地闲置，该公司已开发建设一部分土地，那么，该宗土地能否认定为闲置土地？带着疑问，周庆兰与同事白天跑现场，调取出让合同、施工规划图等证据材料，晚上钻进典型案例和法律条文里寻找经验。

证据材料显示，一期规划使用土地为64.22亩。“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终于，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周庆兰找到了法律依据，她认为可以开展监督。

2021年7月，海安市检察院向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称“自规局”）制发检察建议。该局通过计算认为，该宗土地已建成的24幢楼占地面积约为26亩，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的21.1%，未达到三分之一，遂对该公司作出《闲置土地认定书》。

该公司认为自规局未将已建成24幢楼必要的通道、场地计算在“已开发建设用地”内，不服《闲置土地认定书》，于是申请行政复议。在复议过程中，自规局以认定闲置土地的证据不充分为由，撤销了《闲置土地认定书》。

眼看整宗土地中剩余的部分既没有开发建设迹象，又无法认定为闲置土地，公益损害一直持续，周庆兰与同事很着急。

“用确凿的证据，彻底打消涉案公司异议。”分管领导的点拨让周庆兰找到了方向。她引导自规局邀请专家分析论证，参与监督第三方对24幢楼占地面积的测绘，补充收集证据。经测绘，24幢楼实际用地面积（含必要的通道、场地）约为64亩，占整宗土地面积的25.3%，仍然不足三分之一。

2022年5月，自规局重新作出《闲置土地认定书》，但涉案公司仍不服，再次提起行政复议，直至行政诉讼。法院一审、二审均驳回了涉案公司的诉讼请求。



2023年8月，在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人民东路耕茶河畔，周庆兰开展文物保护单位公益诉讼调查工作，实地勘察“明平倭战场遗址”碑。

经过后续协商和整改，如今，闲置土地上已建起高楼。“啃”下自己的公益诉讼首案后，周庆兰乘势而上，先后通过办案助力盘活某药业公司、某电子照明公司、某汽车零部件公司等单位的闲置低效用地1000余亩。

海安市委、市政府多次肯定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成效：检察机关依法督促盘活闲置土地，为海安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法治动能。

推动公益保护从“单点突破”向“系统治理”升级

如何高质量办好每一件公益诉讼案件？周庆兰的答案是：多一分见微知著的主动思考，多一分脚踏实地的行动实践。

2023年2月，周庆兰在办理某公司闲置土地案件中，对无人机获取的影像资料进行证据审查时，发现了一处黄点。“会不会是未经处理的工业废水？如果是的话，将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远比土地荒漠化严重得多。”凭借职业敏感，周庆兰第一时间协同环保部门人员来到现场，发现该公司厂区荒地上有一大片黄色废水和黑色油污，还随意堆放着废弃滤芯。

当天，周庆兰就提出处理意见，与环保部门人员一起督促该公司清理了污染物。“表面上废液和油污都已清理干净，但在雨水、地下水的长期渗透、扩散作用下，会继续污染水体和土壤，这些损害是肉眼看不见的。”为此，周庆兰提议进一步调查。

经评估，涉案公司排污造成生态环境损害19万余元。2023年4月，海安市检察院向环保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督促涉案公司尽快赔偿相应损失，同时依法对其适用惩罚性赔偿。然而，涉案公司外籍负责人称企业已经进行了整改，不愿再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为督促涉案公司履行赔偿义务，周庆兰与环保部门人员多次上门与涉案公司外籍负责人面谈，展示现场图片、列举同类案例、讲解中国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外籍负责人终于认可“谁污染谁治理”，承认赔偿是其应尽义务。

2024年3月，涉案公司的惩罚性赔偿金到账后，周庆兰又探索提出异地补植复绿修复生态环境方案。同年10月，该院协同多部门，帮助涉案公司引进新项目并进行厂房扩建。后该案由江苏省检察院、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发布的第四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典型案例。

受该案启发，周庆兰逐渐琢磨出

“一案多查”公益保护模式：以案件调查的一个领域为圆心，将调查触角延伸至案件相关的其他多个领域，形成“办一案、解多题、护全域”的办案新路径。依托该模式，在海安市组织开展的“厂中厂”专项整治中，周庆兰综合考虑非法用地、消防安全隐患、偷税漏税等公益损害问题，精准办理10余件案件，推动公益保护从“单点突破”向“系统治理”升级。

“不懂就学”应对本领恐慌

“周庆兰肯钻研，动笔勤，取得的成绩大家有目共睹。”海安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周小平如是评价。

面对检察公益诉讼办案领域不断拓展，常感到本领焦虑的周庆兰总是给自己打气：“不怕，不懂就学。”从探究典型案例到钻研法规条文，再到品读前沿理论文章，她自建“案例研析—法规精读—理论琢磨”的学习体系。从学会农产品农药残留及水质的检测方法到操作无人机航拍取证，再到运用2D、3D建模，对于办案过程中所需的各类技能，她始终兴致盎然、乐在其中。

“光有学习还不够，还要不断地输出，才能实现能力进阶。”案件办结后，周庆兰习惯对每起案件进行复盘。在办理督促整治网络销售伪劣干粉灭火器一案中，她针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撰写了《关于开展网购消防灭火器专项检查的情况报告》，受到市委、市政府肯定，市委、市政府据此部署开展网购消防灭火器大排查专项行动。

2018年，海安市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适用十倍惩罚性赔偿公益诉讼案。周庆兰虽未参与案件办理，但她和承办人从法理、实务、法治贡献等方面对该案进行复盘研究，形成近万字的案例分析材料，2022年该案入选《江苏检察名案录（2012—2022）》践行办案新理念篇。此后，她常常将所办案件的难点、解决办法一一梳理提炼，深入思考并挖掘其中的典型性、特殊性。此外，她用心把典型案例转化成一个个生动的普法故事，深入基层一线讲给群众听，或是借助主流媒体进行宣传。

“如今，检察公益诉讼办案领域已经形成了‘4+10’的格局，每一次领域的突破都关乎民生冷暖。作为其中一员，我深知责任重大。往后的日子，我会继续扎根一线，办好每一件案件，守护好群众的衣食住行，用实际行动为公益诉讼事业添砖加瓦，让这份守护更有温度、更有力量。”展望未来，周庆兰充满信心。

## 特定群体挂号难，怎么办？

□本报记者 周洪国  
通讯员 孙羽中 石文君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盲人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同赴辖区某医院，对就医挂号无障碍整改情况进行评估。各方代表一致认为目前整改措施已基本到位，整改效果明显。

线上预约挂号，对于熟练使用电子设备的年轻人来说易如反掌，对于残疾人、老年人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2024年4月，深圳市检察院就收到这样一条公益诉讼线索，称该市部分医院线上及线下自助挂号系统无障碍服务措施不到位，影响特定群体的无障碍就医需求。

为进一步了解公益受损事实，深圳市检察院通过实地走访调查发现，部分医院确实存在线上预约挂号平台未达到无障碍设计标准、未提供电话预约挂号方式、线下自助挂号终端设备未配备无障碍功能等

问题。

2024年6月25日，深圳市检察院召开推动就医挂号无障碍环境建设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听证会。3名深圳市人大代表担任听证员，深圳市卫健委负责人出席听证，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市老年协会代表以及“益心为公”志愿者应邀参会。

听证会上，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件情况和法律监督依据。经评议，听证员一致认为医疗机构存在线上和线下挂号无障碍服务不完善、挂号渠道不顺畅等问题，损害了残疾人、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并指出深圳市卫健委履职不到位，应尽快整改。

深圳市卫健委负责人表示，将积极推进就医挂号无障碍整改，确保残疾人、老年人可以自主获取就医信息并实现独立挂号就医，切实提供更加人性化、兼顾特定群体需求、无障碍设计完善的医疗服务。

2024年7月，深圳市检察院依法向

该市卫健委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推进市内医疗机构就医挂号无障碍环境建设。

收到检察建议后，深圳市卫健委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整改。一方面，针对各医院放号时间不统一，导致残疾人、老年人更难掌握线上挂号时机这一问题，深圳市卫健委明确要求市属、区属各医院预约挂号须实施“四个统一”，即统一挂号周期、统一放号时间、统一预约时间段、统一放号量。另一方面，针对各医院预约挂号电话号码不同，残疾人、老年人使用不便问题，深圳市卫健委在检察机关推动下，于114平台设立对接全市所有医院的统一短号，实现“一键挂号”。

据悉，截至目前，深圳市65家市属及区属医院中，31家医院已经完成移动互联网应用无障碍与适老化改造，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增设语音、大号文字、盲文等功能。其余医院已启动推进改造工作，预计今年底均可完成改造。

## 一汪碧水绕村流

□本报记者 简洁  
通讯员 薛婕 李瑞鹏

作为潮白河水系的分支，箭杆河是大运河文化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北京市顺义区重要的河流之一，为众多野生动植物提供了栖息地和生存空间，为顺义的农业生产提供了重要的灌溉水源。

日前，顺义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庭再次来到箭杆河边，对河流污染治理情况进行“回头看”，看到清澈河水在村口潺潺流淌，村民们在河边惬意散步……

2023年7月，顺义区检察院按照北京市检察院部署要求，针对辖区河湖污染问题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检察官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对群

众反映比较集中的河流污染点位进行实地调查，箭杆河便是其中之一。

来到箭杆河边，检察官发现群众反映的污染点位附近确实存在下水道污水溢流、河道水体散发异味、河流表面有垃圾漂浮等问题。

箭杆河流经3个乡镇10个村庄，最后汇入潮白河。“河流的污染源究竟有多少？上游的水质情况如何？”带着这些疑问，检察官仔细查看了河流上中下游两侧10余个排污口的水质情况，以及河流表面漂浮物情况，发现上游和中游水质情况良好，初步判定污染源来自中下游流域，而这和群众投诉反映最集中的点位也基本吻合。

为进一步夯实证据基础，检察官对中下游3个排污口的水质进行快速

检测，结果显示部分排污口的水质指标超标。检察官还了解到，当地村镇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导致污水溢流入河，这些都影响了箭杆河下游水质，破坏了水资源环境。

2023年10月，顺义区检察院就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包括每日安排两辆吸污车将未处理完的村镇生活污水运至附近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组织人员对岸坡及水面水生植物、垃圾杂物进行清理，投资修建1座污水提升泵站等。

2024年6月，该院对案件整改效果跟进监督，确认问题均已整改完毕，河流水质已恢复正常。



临近端午，黑龙江省抚远市蔓越莓种植基地迎来大丰收。抚远市检察院检察官送法到田间地头，向果农们宣传产权保护和涉农法律知识。图为检察官查看收获的蔓越莓。

据悉，2014年，抚远市引种蔓越莓并建成全国最大种植基地，“红海小镇”品牌蔓越莓三度搭乘神舟飞船完成航天育种，成为享誉中外的“航天浆果”。但是，随着产业规模扩大，假冒品牌、侵权销售等问题频发。为此，抚远市检察院针对性编发《蔓越莓产业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手册》《涉农法律指南》，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护牌清网”专项行动，同时对核心种植区开展土壤及水质监测，从源头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本报记者韩兵 通讯员赵红瓿

广告

方正法度 圆融情理

探索法治  
崭新视野

2025年度《方圆》火热征订中

本刊自办发行 您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订阅《方圆》杂志

1.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户名：方圆杂志社  
账号：0200 0049 1920 0569 872

2. 扫码订阅

